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長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江佑即江海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然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就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 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本件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